

青原区芳洲可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吉安市青原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区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赣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芳洲可采区位于赣江河道右岸的河床中。可采区所处河段左岸为永和圩，右岸为芳洲堤，河道顺直，河面宽约 900~1350m，河势形态、水流条件基本平稳，采区布设基本与河道水流方向一致，可采区面积 0.67k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砂石开采，年开采量控制在 94 万吨。

项目 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青原区芳洲可采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吉安环督字〔2020〕3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9.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4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机舱含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机舱含油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收集后与船舶自带的收集桶收集的生活污水，统一运至青原区砂场搅拌一体化临时堆场处理不外排；洗砂废水排入赣江中会造成采砂船局部区域水质较浑浊，

但由于悬浮物沉降速度快，一般不会造成大面积河水浑浊污染。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采砂船、运砂船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运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营运期可采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本项目采砂船、运砂船所产生的船舶垃圾（含塑料制品、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等）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相关要求：不准投入内河水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道路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采砂场上游 200m 处 SS 浓度平均值为 7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7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072mg/L、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0.0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2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88mg/L；采砂场下游 500m（左、中右混合样）处 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6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076mg/L、石油类浓度平均值为 0.02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3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085mg/L 经监测采砂场上游 200m、采砂场下游 500m（左、中右混合样）水体中 COD_{Cr}、SS、BOD₅、石油类、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即 COD_{Cr}≤20mg/L、SS≤30mg/L、BOD₅≤4mg/L、氨氮≤1.0mg/L、石油类≤0.05mg/L、总磷≤0.2mg/L，总氮≤1.0mg/L。

3、噪声。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0dB(A)，采砂场岸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机舱含油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机舱含油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收集后与船舶自带的收集桶收集的生活污水，统一运至青原区砂场搅拌一体化临时堆场处理不外排；洗砂废水排入赣江中会造成采砂船局部区域水质较浑浊，但由于悬浮物沉降速度快，一般不会造成大面积河水浑浊污染。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采砂船、运砂船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运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青原区芳洲可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青原区芳洲可采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曾智和	水投公司	现场负责人	1837-681420	曾智和	建设单位
谭小明	江西赣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79671708	谭小明	调查单位
陈永兴	吉安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7686198	陈永兴	专 家
胡萍	湘湖学	讲师	15949669108	胡萍	专 家
肖晓芳	吉安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8907969158	肖晓芳	专 家